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中路杜拉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中路杜拉道桥产业学院合作协议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甲方）

中路杜拉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
中路 248 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79
号 1 期 201-211 房（部位：206-8 房）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86376403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6230763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号）等系列文件精神，发挥校企双方优势，推动甲乙双方校企共建的创新构想，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的合作模式，培养粤港澳大湾区新城市建设技能人才，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共同打造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中路杜拉道桥产业学院的品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打造中路杜拉道桥产业学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 设立中路杜拉道桥产业学院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及中路杜拉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领导共同组建指导委员会；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土木工程系与中路杜拉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芦苞生产基地（下简称：芦苞基地）具体对接建设。指导委员会选派院长、常务副院长、副院长、办公室主任等人选，具体人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乙方人员不得少于 50%。

2. 明确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联合工作机制，确定中路杜拉道桥产业学院发展组织架构、管理运行机制和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方案。

3. 立足高等职业教育，以省一流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为标准，以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现有专业为基础，高标准培养道路桥梁工程技术行业高技能应用人才为目标，力争构建广州市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学院，从道路桥梁工程技术行业应用人才培养入手，立足广州，面向珠三角，服务经济社会，以社会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和学生素质为主线，实现“双元制”校企精准育人。

4. 探索产教融合模式，精准培养，通过实训、实践、实习对接道路桥梁工程建设企业的相关岗位需求，形成招生、培养、就业全贯穿，精准对接企业用人需求，实现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的，实现学院与企业、行业联合，工学结合、校企双制的“双元制”育人新局面。

二、合作方向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展开合作：

（一）校企人才共训

1. 学历教育：按照省教育厅招生录取相关政策，面向普高、中职招收应届考生，完成三年全日制高职高专学历教育。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学历教育合作。

2. 培训与继续教育：联合举办面向社会的“道路桥梁工程相关工种”培训班，如施工员、材料员、试验员等培训。在法律、政策和甲方的有

关规定范围内，与其他本科院校对接，吸纳社会生源，完成成人教育“专升本”的本科学历教育。

3. 乙方为甲方教师的实践活动以及青年教师培养提供方便。
4. 乙方为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学生开设提升专业能力的对口课程，协助毕业生完成上岗培训。
5. 甲方为乙方开展技术人员培训。
6. 甲、乙双方共建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教学技能互补、教学水平高的“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以校企合作的工作平台，设计、开发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教改研究

1. 甲方聘请乙方若干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等为兼职教授、教师，每年承担一定的专题讲座、能工巧匠进课堂、课程教学以及实习指导工作，乙方从甲方聘请教师为兼职研究人员、业务顾问，承担企业员工培训任务。具体内容由甲方或乙方与指定人员协议确定。
2. 双方可联合申报、承担省部级和国家级层次的研究项目。
3. 甲、乙方应为甲方学院的科研、教改需求提供便利条件，可对优秀科研成果在院期刊上予以发布，提高企业在学生中间的影响力。
4. 甲、乙双方共同研讨教材形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试、考核方法的改革，共同完成对学生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考核和评价。

（三）基地建设

1. 在中路杜拉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芦苞基地建设“厂中校”作为学生学业实践教学基地，在乙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安排、指导毕业生的实习、实训等教学安排，并为学校学生的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
2. 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建设“校中厂”作为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学

生学习、生产实践基地，配合学校安排、将真实项目导入生产实践基地，并安排师资进行指导。

3. 发挥校、企优势，打造高水平的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真正做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打造满足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选修课、专业方向课的特色课程需求的“厂中校”和“校中厂”。

（四）资源共享

1. 乙方为甲方招生等宣传工作提供支持，共建共享招生渠道资源。
2. 共享使用学校场地、多功能厅、教室等作为项目教学资源。
3. 甲、乙双方利用校、企资源共同设计课程教学方案，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和课程教学体系建设，共同进行实习实训基地及教学资源建设，建设成果共享。
4. 乙、甲双方建立校内生产性校企合作工作室，将实际项目资源带入校园，学校资源共享，涉及到乙方的专利技术等需要保密的除外。

5. 甲、乙双方共享企业就业平台，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

（五）举办技能大赛活动

双方联合举办相关活动，扩大品牌影响：

1. 学术研究活动。双方联合举办面向社会培训活动及举办学术讲座，拓大双方的品牌影响。
2. 社会活动。双方积极探讨利用各自优势，策划相关的品牌节目；并在其它节目资源和社会活动资源的开发上进行密切合作。

3. 技能竞赛活动。

1) 举行团队成员间的技能比武，促进团队成员间的交流和技能水平的提高；

2) 组队参加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学院的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和教师技能大赛，在这些比赛中使团队有所成长；

3) 校企团队指导学生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提高团队的整体水平。

4) 乙方为甲方主持开展的学生技能竞赛给予一定配合。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根据专业课程需要，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参与乙方组织的竞赛、社会服务活动等，开展教学做一体化，协助乙方推动项目开展。

2. 对参与各类教学活动的乙方教师，按学院有关规定支付指导教师应得的教学工作酬金。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指导教师，甲方应聘为客座教授。

3. 为乙方派出的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条件和教师培训。

4.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每次实习的详细方案，并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共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

5. 实习学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6. 实习学生如因故意违章办事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有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7. 优先安排乙方职工的业务进修，外语培训和职业培训。

8.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9. 提供“校中厂”所需要的场所以及相应的设施、实验仪器等，作为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学生生产实践基地，并负责日常运作，承担由此

产生的费用。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以“中路杜拉道桥产业学院”名义共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校企联合制作项目、教学改革项目，探索合作项目盈利模式。
3. 乙方为甲方学院建设提供师资，推荐专家担任甲方客座教授，推荐专家为甲方专业学生授课，安排企业教学与顶岗实习平台。
4. 乙方根据芦苞基地的场地规划情况，为甲方提供“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教学实践基地”场地作为“厂中校”所需的场地，但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试验仪器等设施由甲方提供，并负责后期的维护与保管费用。
5. 联合甲方开发专业课程，参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教材等环节的设计与论证。
6. 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实训、实习教学工作（顶岗实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并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生活和劳动补贴。
7. 有义务在学生实习期间，加强学生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需协助乙方解决相应问题。实习期满后，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对实习生的实习成绩做出全面的书面评价和考核，并提供给甲方。
8. 学生在实习期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按照甲方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实习内容，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习生的指导老师，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10. 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

五、有效期

1. 合作有效期为5年，从2021年3月19日起到2026年3月18日止。如双方有意续约，有优先续约权，另签补充协议。

2. 有效期内，如因教育主管部门等行政单位要求终止合作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经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可单方终止合作，双方应友好协商相关善后事宜，解除方不负违约责任。

六、其它

1. 本合作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2.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具体范围包括：地震、台风、火灾和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国家或政府的征用等。

3. 任一方违反上述相关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全部损失。

4. 因本合作意向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本合作意向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1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1年1月12日